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叉集团 10 万台内燃叉车/年扩产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叉集团 10 万台内燃叉车/年扩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 666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配合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结构布局优化，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200 万元实施杭叉集团 10 万台内燃叉车/年扩产改造项目，项目新增 1 条 5~12t 叉车总装线、1 条 16~46t 叉车总装线、1 条特种叉车车架喷塑线，同时结合本次技改将青山湖厂区 8#车间的车架喷漆线改为喷塑线，提升车架产品质量。本项目实施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燃叉车产品生产规模从年产 10 万台提升至年产 20 万台，其余产品产能（年产 800 台智能工业车辆、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保持不变。本项目已在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106-330112-07-02-817538），本项目实施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环保效益。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周边主要的环境敏感目标如下：

表 1 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①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距离最近厂界
		X	Y					
大气环境	杨梅湾	775408.68	3351571.58	约 35 户 140 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E	110
	金家	776260.81	3351544.29	约 50 户 200 人			E	900
	上洪村	776215.08	3351309.81	约 70 户 280 人			E	920
	杨家畈	776785.6	3351631.37	约 100 户 400 人			E	1514
	汪家埠	775371.32	3350593.34	约 120 户 500 人			S	710
	响板桥	778032.88	3350604.95	约 70 户 280 人			SE	2438
	朱家舍	778249.13	3350147.72	约 40 户 160 人			SE	2765
	市坞	777685.10	3349608.94	约 20 户 70 人			SE	2560
	南湖村	777843.25	3350015.03	约 40 户 160 人			SE	2340
	上坑坞	776761.04	3349826.11	约 20 户 80 人			SE	2320
	冯家庙	775665.63	3349157.82	约 10 户 40 人			S	1940
	石泉村	774756.19	3350768.32	约 72 户 300 人			S	590
	夹沙坞	774167.24	3350105.98	约 32 户 120 人			SW	1320
	戴门	773075.85	3350067.95	约 15 户 60 人			SW	2230
	研口	772632.54	3348855.56	约 60 户 230 人			SW	3440
	白浪头	773285.64	3349695.85	约 15 户 60 人			SW	2200
	相坞	774680.7	3352537.7	约 40 户 200 人			W	25
	坎头村	774666.74	3352394.5	约 80 户 320 人			W	80
	施姑坪	774227.59	3352148.97	约 36 户 170 人			W	340
	石壁山	773674.79	3352025.6	约 22 户 100 人			W	900
	汗家岭	772617.89	3351680.77	约 30 户 120 人			W	2420
	徐家村	774289.62	3353505.17	约 30 户 120 人			NW	856
	桃园里	773397.61	3353563.75	约 20 户 80 人			NW	1630
	竹园畈	772689.14	3353057.99	约 80 户 320 人			NW	1980
	戴家村	774860.79	3354126.62	约 50 户 200 人			N	1230
	康村	775737.93	3354401.02	约 35 户 150 人			N	1680
竹园村	775402.21	3353221.29	约 30 户 120 人	NE	410			
盛弄	775895.3	3353333.73	约 25 户 100 人	NE	860			

	王子弄	776698.3	3353976.62	约 60 户 240 人			NE	1780
	天打山脚	777490.34	3354103.13	约 15 户 60 人			NE	2470
	西杨梅岭	778026.20	3354480.64	约 30 户 120 人			NE	3000
	王家台门	777964.01	3354894.33	约 18 户 50 人			NE	3290
地表水	南苕溪	/	/	水质及生态环境	/	地表水 III类	S	35
	官塘水库	773394.24	3354596.99				NW	2620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环境	/		/	
声环境	所在区域	/	/	工业区	/	声环境 3 类	/	/
	相坞	774680.7	3352537.7	约 40 户 200 人	声环境	声环境 2 类	W	25
土壤环境	评价范围内的村庄	/	/	村庄	土壤环境	村庄等敏感点执行 GB36600-2018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	/

注：XY 值参考 google earth 软件中的通用横轴墨卡托投影数据。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废气

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大于 10%，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一级；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或程度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不存在厂界超标的情况，无须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废水

项目排水环节包括：5#车间喷塑线预脱脂前清洗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硅烷化后清洗废水；8#车间喷塑线的预脱脂前清洗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硅烷化后清洗废水；新增的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过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3) 噪声

正常生产工况下，项目东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正常工况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处置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因此，企业只要对固废加强管理，及时回收或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等，企业经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有效降低，其环境影响也可进一步减轻，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 废气：打磨、抛丸、喷塑等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5#车间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由 1 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5#车间精整补漆废气、8#车间调漆废气、7#车间精整补漆废气采用过滤棉除漆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废水：本次技改针对 5#车间单独建设 1 套 3t/h 废水处理装置，5#车间废水经该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从厂区总排口排放；8#车间废水接厂区总废水站调节池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总废水站处理达标排放。

(3) 噪声：对车间设置隔声墙，车间日常关闭门窗生产；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区中央；设备隔声降噪：对高噪声的风机、空压

机等，尽量布置在隔声间内，并在风机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风机进出口管路加装避震喉；对风机安装隔声罩或在进风口安装消声器；强化生产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做到文明生产；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厂内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4) 固体废物：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腻子打磨集尘灰、槽液/槽渣、化学品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滤袋、废催化剂、污泥）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废物（一般废包装材料、抛丸集尘灰、废钢砂、废塑粉、废滤器等）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废物经规范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临安区青山湖综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排放的污染物基本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在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下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对环境空气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措施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经预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环境标准及“三同时”政策，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及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工作的条件下，可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周边敏感点的环境影响。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对象：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征求范围：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信息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工 电话：18067927755

2、环评单位：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工 电话：18267165230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22 号

3、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联系电话：0571-61097959、0571-61096399

公告发布单位：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2 年 4 月 5 日

